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包括履歷).....	5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張麗娜

張麗鳴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梁景輝

周育仁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6樓1-2室

敬啟者：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事宜之股東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建議重選董事。本補充通函旨在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張麗鳴女士為執行董事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須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之用

## 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張麗鳴女士(「張麗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張麗鳴女士之服務任期須遵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退任之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細則，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屆時在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第102條細則，張麗鳴女士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張麗鳴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之附錄。

由於張麗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有關張麗娜女士(「張麗娜女士」)之履歷詳情亦有更新。有關張麗娜女士之最新履歷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之附錄。

## 補充文件

誠如該通函所載，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鑒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該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有關建議重選張麗鳴女士之提呈決議案：(i)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及(ii)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告編製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均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各自之網站，並載有建議重選張麗鳴女士之提呈決議案。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若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則須送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就該情況而言，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送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應注意：

- (i) 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概無送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正確，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該股東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該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列有關重選張麗鳴女士為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表明投票意向之決議案除外。
- (ii) 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送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且填寫正確，則該股東先前送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及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該股東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送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但填寫有誤，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告無效。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獲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概無送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其送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務須注意，其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之股份透過中介人(例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閣下將不會收到由本公司直接發出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且閣下將須指示閣下之中介人／代名人代為投票。閣下若有意出席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則應直接向閣下之中介人／代名人尋求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張麗鳴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務請股東將本補充通函連同該通函一併閱讀，以獲取有關投票安排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張麗鳴(「張麗鳴女士」)，3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之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張麗鳴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蒙納士大學，持有藥劑學學士學位。張麗鳴女士為香港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銷售主管。彼亦為新加坡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創始人兼董事。

根據張麗鳴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服務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退任之規定。彼有權獲得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固定董事薪金每月港幣50,000元，以及相當於彼每月董事薪金5%之本集團公積金供款。

張麗鳴女士為張靈敏先生(一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一位高級管理人員)之女兒，亦為張麗娜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胞妹。除上文披露者外，張麗鳴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張麗鳴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麗鳴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麗鳴女士之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張麗娜(「張麗娜女士」)，41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加拿大畢業後，張麗娜女士回流香港並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中國財務文憑課程。

張麗娜女士為香港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新加坡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創始人兼董事。

根據張麗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服務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退任之規定。彼有權獲得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固定董事薪金每月港幣50,000元，以及相當於彼每月董事薪金5%之本集團公積金供款。

張麗娜女士為張靈敏先生(一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一位高級管理人員)之女兒，亦為張麗鳴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胞姐。除上文披露者外，張麗娜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張麗娜女士以張靈敏先生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持有120,068,000股股份。張麗娜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麗娜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麗娜女士之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最初通告」)，以召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中載有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最初通函」)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最初通告原訂之相同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除最初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十五、重選張麗鳴女士為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最初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6樓1-2室

\* 僅供識別之用

##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隨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完成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
2. 就上述第十五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言，張麗鳴女士將退任本公司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張麗鳴女士之詳情已載於補充通函之附錄。
3. 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最初通告。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錫明、歐陽偉洪、張麗娜及張麗鳴，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光、楊茲誠、梁景輝及周育仁。